

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国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3 号

吴国栋：

2021年6月23日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烨智能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1年6月22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烨智能股票 2,70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554%，本次减持后你所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比例由 5.0531% 降低至 4.1978%。你在持股比例降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大烨智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8日